

2021 年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根据最新“三定”规定列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十、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负责

涉及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拟订地方性交通运输法规；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编制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市域公共交通和区域综合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道路客运、货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乡道路运输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市域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机动车维修市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承担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国家规定的相关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负责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和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协调市域内各类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工程质量、工程定额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七）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及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全市地方交通战备工作；负责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九）制定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开发，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教育；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外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十二)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根据局机关三定方案规定，局机关设有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法规处（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办公室）、规划发展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处、公共交通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科技信息处、宣传处、郑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信访稳定处等 15 个内设机构。另设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2 个工作部门。

(二) 下属单位：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机动车维修业服务中心、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市四环道路管理中心、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检测站、市地方海事中心。

(三)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7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事业编制 607 人；在职职工 718 人，离退休人员 546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6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6 台、机要通信用车 5 台、应急保障用车 2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

第二部分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74964.7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74964.7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预算增加 11715.67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巡游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支出预算增加 11715.67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巡游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7496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万元（财政拨款 74707.7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4.98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

使用收入 191.9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7496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23.11 万元，占比 19.2%，项目支出 60541.61 万元，占比 80.7%。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 1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8 万元；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 203.5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335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3.43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423.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41.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7.72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3.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0541.61 万元。

（三）主要项目：

1. 公交都市发展调查经费 130 万元。
2. 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经费 150 万元。
3.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 7824 万元。
4. 车辆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51 万元。
5. 交通公共服务保障经费 100 万元。
6. 交通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846 万元。
7. 交通战备经费 20 万元。

- 8.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 25 万元。
- 9.郑州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奖补资金 8000 万元。
- 10.无营运许可大(中)型客车淘汰补贴资金 1256 万元。
- 11.交通审批办证经费 25 万元。
- 1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经费 100 万元。
- 13.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经费（合并项目）60 万元。
- 14.海事巡航维护船艇经费 37.86 万元。
- 15.公路小修保养经费 183.03 万元。
- 16.巡游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
- 17.机场地区出租车管理服务费 500 万元。
- 18.出租车行业服务提升经费 125.5 万元。
- 19.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经费 325.62 万元。
- 20.四环道路路灯照明电费 160 万元。
- 21.环城高速出入口绿化保洁经费 193 万元。
- 22.四环人员补助经费资金 29.6 万元。
- 23.道路设施维护项目资金 20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4964.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715.67 万元，主要增加了巡游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74964.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30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98万元，占0.89%；医疗卫生支出203.52万元，占0.27%，交通运输支出73354.77万元，占97.85%；住房保障支出603.43万元，占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442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45.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877.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费用、物业管理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10.9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2.24 万元，主要原因：坚决执行三公经费压减工作。

3. 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66 万元。主要原因：坚决执行三公经费压减工作。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运行经费安排 444.67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培训费 45 万元、办公经费 326.17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维修（护）费 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81.92 万。原因是按照要求压减机关一般运转经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

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602.7万元，比2020年增加149.7万元，主要原因：新增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专项经费。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08万元，其他服务支出1521.62万元（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经费150万元、道路设施维护项目资金200万元、交通信息系统维护经费846万元、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经费325.62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投影仪，单价0.5万元，数量2台，共计1万元；
2. 计算机，单价0.6万元，数量5台，共计3万元；
3. 打印机，单价0.3万元，数量20台，共计6万元；
4.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单价0.53万元，数量3台，共计1.6万元；
5. 办公家具，单价0.5万元，数量14组，共计7万元；
6. 办公家具，单价0.55万元，数量20个，共计11万元；
7. 复印机，单价3万元，数量2台，共计6万元；
8. 空气调节设备（包除湿设备），单价0.36万元，数量5台，共计1.8万元；
9. 摄影、摄像器材，单价0.42万元，数量100台，共计42万元；

10. 打印机，单价 0.105 万元，数量 16 台，共计 1.6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6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6 台、机要通信用车 5 台、应急保障用车 2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共有 23 项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分别是 1. 公交都市发展调查经费 130 万元，2. 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经费 150 万元，3. G107 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 7824 万元，4. 车辆超限超载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51 万元，5. 交通公共服务保障经费 100 万元，6. 交通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846 万元，7. 交通战备经费 20 万元，8.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 25 万元，9. 郑州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奖补资金 8000 万元，10. 无营运许可大(中)型客车淘汰补贴资金 1256 万元，11. 交通审批办证经费 25 万元，1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经费 100 万元，

13.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经费（合并项目）60万元，14.海事巡航维护船艇经费37.86万元，15.公路小修保养经费183.03万元，16.巡游出租车更新新能源车补助资金40000万元，17.机场地区出租车管理服务费500万元，18.出租车行业服务提升经费125.5万元，19.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经费325.62万元，20.四环道路路灯照明电费160万元，21.环城高速出入口绿化保洁经费193万元，22.四环人员补助经费资金29.6万元，23.道路设施维护项目资金200万元，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申报，详见附件整体绩效公开附表、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附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1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960.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公开空表的主要原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